

亞東科技大學一一〇學年度第六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正

地點：有庠科技大樓六樓 10601 教室

主席：黃校長茂全

記錄：謝金燕

出席人員：郭鴻熹、張浚林、陳俊宏、陳瑞金(陳駿騰代)、閔嬰紅、陳保川、林尚明、周繡玲、翁孟冬、張安欣、黃秀鳳、洪維強、廖又生(黃芬芬代)、劉明香、李建南、吳槐桂、鄔其君、施勢帆、陳宗柏、林演慶、徐秋宜、周啟雄、陳佳萬、王明文、李紹綸、陳東栢、張燕勤、李明亮、張玉梅、黃芬芬、吳憶蘭、許智豪、彭淑意、汪志合、許承恩、莊子霆。

缺席人員：曾騰輝(請假)、魏慶國(請假)、高繼徽、林瑞明、鄧碧珍、許庭豪、林柏翰。

列席人員：李建南、張運森、吳槐桂、陳順興、賴金輪、姜彥竹。

壹、主席報告：

為配合「2030 年國家雙語政策」之英語課程推動補助，請各學院及各系配合開設相關課程，希望每學期全校能達 80 門以上。全英語授課是時代趨勢，初期可採中英雙語併行授課方式提升學生的接受度，經由落實雙語教學、補救教學、訂定畢業門檻等營造校園雙語環境，逐步強化學生英語能力，才能達成本校全英語教學之目標。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一、案由：本校與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位於遠東通訊園區之土地交換(處分購置)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審議。

執行情形：已提報第 16 屆董事會第 11。次會議審議通過，及以 110 年 12 月 28 日亞東法人字第 1100010587 號函報教育部審核。

二、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產學研究與學術著作獎勵辦法」。【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發布實施。

三、案由：修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審議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0 年 12 月 6 日發布實施。

四、案由：修正本校「學生學籍規則」討論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修正對照表因先前會議漏列第四十二條及第六十九條，報部前已確認補上，更正後修訂對照表如下，已於110年12月2日發函報教育部備查。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學籍規則

修 正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說 明
第四十二條 本校延修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學分不受第十三條最低學分限制，且除 全民國防教育 、體育外在9學分以內(含9學分)者，得不受第二十九條第三款或 第七款 之限制。	第四十二條 本校延修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學分不受第十三條最低學分限制，且除 軍訓 、體育外在9學分以內(含9學分)者，得不受第二十九條第三款或 第八款 之限制。	1. 依現況修訂文字。 2. 依第二十九條項次刪修，調整項次。
第六十九條 新生名冊、保留入學資格名冊、轉學名冊、退學生名冊、學位授予名冊應於每學年(期)開學後二個月內，依規定由本校自行審核並簽請校長核備。 學校相關學籍資料及個人成績由本校永久保存。 除學生本人、家長或監護人，或因本校校務或學籍資料維護所需之調閱，或因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申請查閱者外，不得查閱。	第六十九條 新生名冊、保留入學資格名冊、轉學名冊、退學生名冊、學位授予名冊應於每學年(期)開學後二個月內，依規定由本校自行審核並簽請校長核備， 建檔後永久保存。 除學生本人、家長或監護人，或因本校校務或學籍資料維護所需之調閱，或因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申請查閱者外，不得查閱。	增修文字

主席裁示：

(一) 同意110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第四案〕本校「學生學籍規則」內容修正。

(二) 餘徵詢出席者無異議後確認。

參、提案討論：

一、案由：擬修訂「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畢業門檻實施辦法」，如附件一(P.1)，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 經110年09月14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務處主管會議通過。

(二) 經110年10月06日11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三) 經110年12月08日11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四) 本辦法修訂後自110年度(含)入學新生適用之。

(五) 為使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實施細則」因時制宜修訂內容時，能減少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亦需同步修法頻率，提請同意修訂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有關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內容。

(六) 因畢業門檻涉及全校學生之畢業權益，學務處訂定之「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實施細則」通過層級應比照原法規，提至校務會議通過，以維學生權益。

(七) 法規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學生基本能力畢業門檻共分為二項： 一、專業技術基本能力：由系訂定指標及實施細則。 指標類別涵蓋專業證照、校外實習、專利案、專業競賽、論文發表等項，學生畢業前至少須通過一項系專業技術能力指標。 二、社會實踐基本能力：<u>實施細則由學務處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實施細則」。</u>	第四條 學生基本能力畢業門檻共分為二項： 一、專業技術基本能力：由系訂定指標及實施細則。 指標類別涵蓋專業證照、校外實習、專利案、專業競賽、論文發表等項，學生畢業前至少須通過一項系專業技術能力指標。 二、社會實踐基本能力：<u>由學務處訂定指標及實施細則。</u> <u>分為「社會接軌核心知能」及「自我實踐養成」二大項，學生畢業前須通過下列各款基本能力：</u> <u>(一)社會接軌核心知能：以下二項均需具備</u> <u>1. 參與軟能力培育講座24小時。</u> <u>2. 擔任社團或班級幹部一學期。102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大學部新生不適用此項規定。</u> <u>(二)自我實踐養成：至少具備下列一項</u> <u>1. 修畢具服務學習內涵專業課程一學期。</u> <u>2. 參與校內外志工服務12小時。</u>	1. 刪除社會實踐能力指標內容，由實施細則因時制宜明訂之。 2. 因畢業門檻涉及全校學生之權益，建議實施細則通過層級應提高，比照原始法規。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112 學年度材料與纖維系更改系名討論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本校材料與纖維系分材料應用科技與織品服裝設計兩組，原材料與纖維系名較難呈現織品服裝組內涵，衍生報考學生誤解，不利招生。因此擬改為「材料織品服裝系」，組別維持材料應用科技與織品服裝設計兩組。

(二)本案經 110 年 12 月 28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112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護理系招生名額增量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日四技護理系自 108 學年度起招生，原核定名額 20 位，為因應人口老

化、配合國家長照 2.0 政策，且新冠肺炎日趨擴散，護理人員需求增加，故提送申請增額 30 名。

(二) 本案經 110 年 12 月 21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申請專利補助辦法」，如附件二(P.2)，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 新增設計專利補助金額及維護年限，修正發明專利維護年限及非本國專利補助件數條文內容。

(二) 110 學年度 11 月 10 日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三) 修正條文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的補助及獎勵對象如下： 一、研究成果屬於職務上所產生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及契約另有約定外，其智慧財產權為本校所有，其我國專利申請、維護、權益分配（含技術移轉）等依本辦法辦理。 <u>二、本國與非本國之補助以二擇一為補助條件。</u>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的補助及獎勵對象如下： 一、研究成果屬於職務上所產生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及契約另有約定外，其智慧財產權為本校所有，其我國專利申請、維護、權益分配（含技術移轉）等依本辦法辦理。	1. 第二條新增第二項本國與非本國之補助以二擇一為補助條件。
第三條 本國專利之申請、維護及申復答辯： 一、專利補助申請程序如下： (二) 申請人需將創作技術報告及填寫「專利補助審查表」提送「審查小組」審議。	第三條 本國專利之申請、維護及申復答辯： 一、專利 <u>創作</u> 補助申請程序如下： (二) 申請人需將創作技術報告及填寫「專利 <u>創作</u> 補助審查表」提送「審查小組」審議。	2. 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款刪除「創作」字樣。
二、專利申請期間相關費用補助如下： (一) 專利所有權屬本校，每年度教師申請補助以 2 件為限，發明專利每件補助以三萬五千元為限， <u>設計專利每件補助以二萬元為限</u> ，新型專利每件補助以一萬元為限。每件專利申復答辯以一次為限且補助以二萬元為限。	二、專利申請期間相關費用補助如下： (一) 專利所有權屬本校，每年度教師申請補助以 2 件為限，發明專利每件補助以三萬五千元為限，新型專利每件補助以一萬元為限。每件專利申復答辯以一次為限且補助以二萬元為限。	3. 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新增設計專利補助金額條文內容。 第(三)款刪除「創作」字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科技部計畫衍生之專利補助者不在此限。 (四)教師代表本校參加國際性競賽或展演榮獲名次，<u>於次年度可增加國內專利補助件數</u>，金牌3件、銀牌2件、銅牌1件，每年度增加補助以3件為限。得獎作品如參展創作人同時列名多人，均以第一位發明人(或創作人)為補助對象。	(三)科技部計畫衍生之專利<u>創作</u>補助者不在此限。 (四)教師代表本校參加國際性競賽或展演，榮獲名次，<u>專利創作補助次年度可增加補助件數</u>，金牌3件、銀牌2件、銅牌1件，每年度增加補助以3件為限。得獎作品如參展創作人同時列名多人，均以第一位發明人(或創作人)為補助對象。	第(四)款修正條文內容。
三、專利獲准取得證書之專利所有權屬本校者，<u>新型、設計及發明專利維護年費本校負擔六年</u>；超過本校維護年限之專利，專利發明人(或創作人)可簽請自行維護或辦理專利所有權轉移，前述相關費用由專利發明人(或創作人)自行負擔。	三、專利獲准取得證書之專利所有權屬本校者，<u>新型專利維護年費本校負擔三年，發明專利維護年費本校負擔六年</u>；超過本校維護年限之專利，專利發明人(或創作人)可簽請自行維護或辦理專利所有權轉移，前述相關費用由專利發明人(或創作人)自行負擔。	4.第三條第三項新增設計專利維護年限及修正發明專利維護年限條文內容。
第四條非本國專利之申請、維護及申復答辯： 一、專利所有權屬本校者，另案專簽補助經費。每年度教師申請補助以<u>1</u>件為限。 二、專利所有權屬本校之專利成功授權、轉讓或技術移轉之教師（均以第一位創作人為對象），專利補助次年度可增加非本國專利補助1件。	第四條非本國專利之申請、維護及申復答辯： 一、專利所有權屬本校者，另案專簽補助經費。每年度教師申請補助以<u>2</u>件為限。 二、專利所有權屬本校之專利成功授權、轉讓或技術移轉之教師（均以第一位創作人為對象），專利<u>創作</u>補助次年度可增加非本國專利補助1件。	5.第四條第一項修正非本國專利補助件數條文內容。 第二項刪除「創作」字樣。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產學研究計畫補助辦法」，如附件三(P.4)，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刪除辦法第八條管理基金專帳條文，並原第九至十二條條文項次修正為第八至十一條項次。

(二)110學年度11月10日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三)修正條文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八條「教師產學研究計畫」案之管理費應繳入本校產學合作管理基金專帳。</u>	1.刪除第八條條文。
第 <u>八</u> 條 「教師產學研究計畫」案應於規定結案日期前辦理經費結算，研究成果應於結案日期後兩個月內，依規定格式撰寫研究成果報告，並繳交紙本報告一份至研究發展處。已辦理結案並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後，方可再提出「教師產學研究計畫」申請案。	第 <u>九</u> 條 「教師產學研究計畫」案應於規定結案日期前辦理經費結算，研究成果應於結案日期後兩個月內，依規定格式撰寫研究成果報告，並繳交紙本報告一份至研究發展處。已辦理結案並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後，方可再提出「教師產學研究計畫」申請案。	2.原第九至十二條條文項次修正為第八至十一條條文項次。
第 <u>九</u> 條 計畫主持人於「教師產學研究計畫」結案後，應選擇將其成果申請專利(本校為專利所有權人之一)、發表於學術期刊或論文研討會中或參加研究發展處舉辦之產學合作成果展，並於再次申請本辦法補助時，檢附此等資料以為計畫執行績效佐證。	第 <u>十</u> 條 計畫主持人於「教師產學研究計畫」結案後，應選擇將其成果申請專利(本校為專利所有權人之一)、發表於學術期刊或論文研討會中或參加研究發展處舉辦之產學合作成果展，並於再次申請本辦法補助時，檢附此等資料以為計畫執行績效佐證。	
第 <u>十</u> 條 本辦法所需之補助經費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款經常門或本校編列預算支應。	第 <u>十一</u> 條 本辦法所需之補助經費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款經常門或本校編列預算支應。	
第 <u>十一</u>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u>十二</u>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修正本校「校務會議規則」，如附件四(P.6)，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因應本校組織規程變更，加入全球事務長為當然委員。
- (二)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會議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資長、<u>全球事務長</u>及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遴選委員為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研究人員代表及校長指定之重要單位主管組成。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u>學生代表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u>。前項學生代表及其他各類代表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二次。	第二條 本會議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資長及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遴選委員為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研究人員代表及校長指定之重要單位主管組成。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u>學生代表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u>。前項學生代表及其他各類代表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二次。	加入全球事務長為當然委員

決議：照案通過。

七、修正「本校教師論文著作外審要點」，如附件五(P.8)，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其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外審時，應迴避下列人士： (一)當事人之論文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 (二)<u>當事人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u> (三)與當事人有密切合作關係者。 (四)與當事人有三親等關係或特殊情誼者。 (五)<u>相關利害關係人。</u> (六)<u>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u>	第二條 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其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外審時，應迴避下列人士： (一)當事人之論文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 (二)與當事人有密切合作關係者。 (三)與當事人有三親等關係或特殊情誼者。 (四)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	依「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委員遴選原則」增列外審時應迴避人士。
第三條 當事人可提出五位迴避名單，<u>惟不得建議外審委員名單。</u>	第三條 當事人可提出五位迴避名單。	新增不得建議外審委員名單之規定。
第六條 本校教師送審各級教師資格者時，應將其升等審查資料送請校外專家學者三至五人以上進行審查，<u>以技術報告、教學實務研究著作或成果、產學合作型、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體育類科教師以成就證明送審應於提送系教評會前，將送審代表著作提送一至二位專家諮詢。</u>	第六條 本校教師送審各級教師資格者時，應將其升等審查資料送請校外專家學者三至五人以上進行審查。	為提升本校教師送審著作品質，新增多元升等代表著作需提送專家諮詢。
第七條 升等外審委員人數： (一)升等講師：5名(不含依教育人	第七條 升等外審委員人數： (一)升等講師：5名(不含依教育人	修正副教授外審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送審者)。 (二)升等助理教授、 <u>副教授</u> ：5名。 (三)升等教授：3名。	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送審者)。 (二)升等助理教授：5名。 (三)升等 <u>副教授、教授</u> ：3名。	數。
第八條 升等審查資料外審名單產生 <u>方式</u> 如下： (一)學院教評會應建置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按送審者學術專業提供參考審查名單，每領域20人以上。 (二)校教評會召集人 <u>排序</u> 審查人。 <u>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u> 各學院教評會應每年重新檢討。	第八條 升等審查資料外審名單產生 <u>順序</u> 如下： (一)學院教評會按學術專業提供參考審查名單，每領域20人以上。 (二)校教評會召集人 <u>勾選</u> 審查人。 <u>審查名單</u> 各學院教評會應每年重新檢討。	新增學院教評會應建置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
第九條 外審作業，由人事室辦理， <u>辦理著作外審過程，相關人員應遵守保密及迴避原則，並應嚴禁送審人請託及關說等情事</u> 。	第九條 外審作業，由人事室辦理。	增列審查過程應保密及遵守迴避原則，以維護審查之公平性。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六條 本校教師送審各級教師資格者時，應將其升等審查資料送請校外專家學者三至五人以上進行審查，以技術報告、教學實務研究著作或成果、產學合作型、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體育類科教師以成就證明送審應於提送系教評會前，將送審代表著作提送一至二位專家諮詢。

(二) 每年應定期檢視外審委員名單是否與近年名單重複比例太高，應適當調整或增加外審委員人數。

(三) 本要點經修正後通過，試行一年後檢討之。

八、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如附件六(P.10)，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 教師評鑑委員會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四組，已於110年11月22日、110年11月23日、110年11月24日、110年11月25日以及110年12月7日分別召開各小組會議修正教師評鑑辦法以及附表內容。

(二) 修正教師評鑑基本分。

(三) 修正附表一至五分數以及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教師評鑑各項基本分數為 <u>60</u> 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當年評鑑時所屬項目得加分至最高80分：	第六條 教師評鑑各項基本分數為 <u>70</u> 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當年評鑑時所屬項目得加分至最高80分：	修正教師評鑑基本分

附表一		亞東科技大學 教師教學評鑑表(年度)				
單位：				姓名：		
☐ 本人今年度符合免受評【教學】評鑑（請依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辦理）						
項目	內容	定義暨方式	分數(上限4030分)	換算權重(30%)	備註 (提供資料單位)	
提升教學與學習成效	教師個人成效指標 (30%)	1. 編著、編譯出版教科書／冊	依本校「教學與教務行政成效獎勵辦法」計算點數 (分數=點數×2)	0.0	教務處	
		2. 獲政府或相關部門部門之課程改善、發展重點特色課程、教學改善或教材補助等專案計畫				
		3. 開授磨課師課程				
		4. 承辦政府部門獎勵教學計畫之展演、研習、研討會及競賽者				
		5. 協助招生宣傳活動				
		6. 執行學生成績預警輔導活動				
		7. 教師輔導學生或是個人參與校外競賽獲獎。				
		8. 協助推廣教育中心開班				
	教學單位成效指標 (70%)	內容	分數	分數(上限4030分)	換算權重(70%)	備註 (提供資料單位)
		1. 執行跨領域課程或專題研究，最高108分	0	0.0	教學單位 (各教學單位自訂評鑑指標，經學群院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決議實施)	
2. 開設政策性課程，最高108分		0				
3. 指導學生專題、競賽獲獎、專利申請、發表論文，最高108分		0				
4. 指導學生升學、證照、輔導模組等，最高108分		0				
5. 教材教具製作，最高108分		0				
6. 提升教學方法，最高108分		0				
7. 執行補救教學與執行教育補助專案課程，最高108分		0				
8. 協助系上自主招生宣傳活動，最高12分		0				
9. 其他有助於教學績效之提升，最高108分	0					
加分合計 (A)				0.0		
教學基本要求	1. 教學綱要、進度上網填列	未於開學前填寫完全者，每次扣2分	-2	0	0	教務處
	2. 全部授課教材上網(需符合當年度上傳週數規定)	缺曠課無補課者，每次扣2分	-2	0		
	3. 授課缺曠未補課	無故未出席者，每次扣2分	-2	0		
	4. 出席亞東期初、期中教學研究會	未於規定時間前完成者，每次扣2分	-2	0		
	5. 上網登錄學生期中評量、學期成績	更改學生學期成績，每一次扣0.5分	-0.5	0		
	6. 更改學期成績	連續兩年(含)少於基本鐘點時數，每1小時扣1分。	-1	0		
	7. 符合基本授課鐘點時數					
扣分合計 (B)				0		
基本分數加分	1. 獲校內外教學特優獎或優良教材教具特優獎	(獲獎隔年加3分)	3	0	0	教務處
	2. 獲校教學優良獎或優良教材教具優等獎	(獲獎隔年加2分)	2	0	0	
	3. 獲優良教材教具佳作	(獲獎隔年加1分)	1	0	0	
基本分數				60		
加分後基本分數 (C)				60		
評鑑分數 (A+B+C)				60.0		
1. 以上均需有佐證資料。						
2. 各項累計原始分數最高採計至100分。						

附表二		亞東科技大學 教師研究評鑑表(年度)					
單位：		姓名：					
☐ 本人今年度符合免受評【研究】評鑑（請依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辦理）							
項目	內 容	計算方式		分數 (上限4039分)	換算權重 (70%)分數	備註 (提供資料單位)	
教師 研究 與學 術著 作 (70%)	1.附表 2-1 研討會議論文	依本校「教師產學 研究與學術著作獎 勵辦法」計算點數 (分數=點數x32)		0.0	0.0	研發處	
	2.附表 2-2 期刊論文						
	3.附表 2-3 專書						
	4.附表 2-4 其他媒體						
	5.附表 3-1 產學合作計畫/實習商店						
	6.附表 3-2 科技部專題研究及相關計畫(不含科技部產學)						
	7.附表 4 專利/技轉						
	8.附表 5 參加校外展演或競賽獲獎						
項目	內 容	每單位 分數	次 數	分 數 (上限4039分)	換算權重 (30%)分數	備註 (提供資料單位)	
研習 及 其 他 績 效 (30%)	1.簽約產業服務每案1個月(含或以上)，每案加5分	5	0	0.0	0.0	人事室	
	2.參加研習單一課程達16小時(含)以上，每案加3分	3	0			人事室	
	3.參加研習每8小時加1分	1	0			人事室	
	4.參加深度研習(3~8週)者，每案加5分	5	0			人事室	
	5.申請科技部、教育部及經濟部等機構研究或專案計畫，未獲通過者，每案加1分	1	0			研發處	
	6.參與產學或專案計畫但未獲計點獎勵之共同主持人各加1分	1	0			研發處	
	7.參與當學年度產學相關成果展之參展教師，每案加1分	1	0			研發處	
	8.教師以國際交換學者身分進行授課或研究，每案加2分	2	0			研發處	
	9.辦理國際合作與兩岸交流活動，每案加2分。	2	0			研發處	
	10.促成校、院級MOU簽署，每案加2分	2	0			研發處	
	11.加入特色中心團隊教師加5分(由中心主任認定，僅採計一次)	5	0			研發處	
	12.辦理國際大型學術活動	每場次出席人數100人以上總分12分，個人最高5分				0	主辦單位分配
		每場次出席人數100人以下總分8分，個人最高3分				0	主辦單位分配
	13.辦理國內大型學術活動	每場次出席人數100人以上總分8分，個人最高3分				0	主辦單位分配
		每場次出席人數100人以下總分6分，個人最高2分				0	主辦單位分配
	14.其他有助研究成果之績效 / 上限 2049分	學術會議主講人、與談人、評論人或作品展覽	42			0	教學單位 (各教學單位自訂評鑑指標，經學群院會議通過後，提送研發處會議決議實施。)
		共同參與校內外研究或產學合作案未獲學校獎勵者	42			0	
		參與專題製作評審或擔任校外競賽之比賽評審	42			0	
		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未獲學校獎勵者	42			0	
		爭取額外研究經費有助於研究成果	42			0	
加分合計 (A)					0.0		
研究 基本 要求	1.未具下列任何一項者，扣4分： (1)投稿期刊論文 (2)研討會論文發表 (3)申請產學研究計畫案 (4)申請專利 (5)參加國內、外公開展演、比賽 (6)技術移轉	-4			0	研發處	
	2.研習累計時數未達16小時者，扣2分	-2			0	人事室	
扣分合計 (B)					0		
基本 分數 加分	1.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有序傑出教授獎(獲獎隔年加4分)	4	0	0			
	2.獲校研究特優獎(獲獎隔年加3分)	3	0	0			
	3.獲研究優等獎(獲獎隔年加2分)	2	0	0			
基本分數					60		
加分後基本分數 (C)					60		
評鑑分數 (A+B+C)					60.0		
1.以上均需有佐證資料。							
2.各項累計原始分數最高採計至100分。							

附表三									
亞東科技大學 教師輔導評鑑表(年度)									
單位：		姓名：							
☐ 本人今年度符合免受評【輔導】評鑑（請依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辦理）									
項目	內容	計算方式			分數 (上限4030分)	換算權重分數 (系所40%； 體育通識20%)	備註 (提供資料單位)		
學生學習成效	1.協助推動學生就業輔導	依本校「教學單位職涯輔導推動成效獎勵辦法」條 效表 依據各學系統計資料來源與佐證，概依教育部校務基本資料庫所填報之資料及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所提供之數據為基準。			40.00		由學務處提供教學單位職涯輔導成效表 →由教學單位依個人實際貢獻度配分→由學務處職涯中心提供統計資料，由教學單位依個人實際貢獻度		
	2.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								
	3.輔導學生參加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								
	4.推動學生校外實習								
項目	內容	每單位分數	次數	分數	分數 (上限4030分)	換算權重分數 (系所30%； 體育通識30%)	備註 (提供資料單位)		
學生輔導績效	1.帶領社團學生參與校外大型活動或競賽，每增加2分,上限10分	2	0	0	0.0	0.0	學務處、教學單位		
	2.教師自組規劃及帶領學生參與海外志工，每團加3分，每學年上限3分。	3	0	0			學務處		
	3.開設教育部政策方案(具服務學習內涵或性別平等教育內涵)課程，每學期每班加2分,上限4分	2	0	0			學務處		
	4.兼任社團指導教師，獲校內社團評鑑優等以上者，特優每學年加3分、優等每學年加2分,上限3分	2	0	0			學務處		
	5.輔導危機狀況學生，且於諮商中心有輔導紀錄者，每位學生加2分,上限10分	2	0	0			學務處		
	6.輔導特教學生適應校園生活，且於資源教室有紀錄者，每位特教學生加2分，上限4分。	2	0	0			學務處		
	7.協助及輔導學生處理意外傷害事故且有紀錄者每事件加1分,上限5分	1	0	0			學務處		
	8.輔導社團參加校外全國性評鑑獲得績優獎項者，全國特優加3分/年，全國優等加2分/年，全國甲等加1分/年,上限3分	-	0	0			學務處		
	9.近三年曾獲校外學生輔導相關獎項，全國性獎項加3分，區域性獎項加2分，上限10分，每次獲獎僅限加分乙次。	-	0	0			學務處		
項目	內容	每單位分數	次數	分數	分數 (上限4030分)	換算權重分數 (系所30%； 體育通識50%)	備註 (提供資料單位)		
教學單位輔導績效	1.公開辦理學群/系學生活動，每20人多加一分，每個活動最多10分（活動主持人分配）	-	0	0	0.0	0.0	教學單位(各教學單位自訂評鑑指標，經學院群會議通過後，提送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實施。)		
	2.協助學群/系輔導特色之建立或執行，每次上限5分	-	0	0					
	3.其他有助於學群/系學生輔導成果之績效，每次上限5分	-	0	0					
	4.學生課後輔導且留有紀錄者，每人每次加0.2分	0.2分/人次	0	0					
	5.擔任班級導師並確實執行學生個別晤談、缺曠輔導、期初及期中學習預警、督導班會召開、導師會議，每學期上限5分	上限5分/學期	0	0					
	6.質居生訪視輔導	0.5分/每次	0	0					
	7.學生生涯輔導規劃（升學、就業輔導）	0.5分/每次	0	0					
	8.參與系上學生活動規劃（迎新、競賽等活動）	0.5分/每場	0	0					
加分合計（A）					0.0				
輔導基本要求	增進輔導知能，每年度參與校內輔導知能及特教研習至少各二次，未達者扣2分。	-2	0	0			學務處		
扣分合計（B）					0		備註 (提供資料單位)		
基本分數	1.獲校績優導師、校績優 系 輔導員獎，獲獎隔年加3分	3	0	0			學務處		
	2.獲各系績優導師、各系績優 系 輔導員獎，獲獎隔年加2分	2	0	0			學務處		
基本分數					60				
加分後基本分數（C）					60				
評鑑分數（A+B+C）					60.0				
1.以上均需有佐證資料。									
2.各項累計原始分數最高採計至100分。									

附表四							
亞東科技大學 教師服務評鑑表(年度)							
單位：					姓名：		
項目	內容	計算方式	每單位 分數	次數	分數 (上限4030分)	換算權重 (70%)	備註(提供資料單位)
校內行政事務 參與 (70%)	1.擔任校級各項會議代表、委員、顧問	出席50%以上， 每學年加2分	2	0	0.0	0.0	各相關單位
	2.協助招生宣傳活動	每案加2分	2	0			教務處
	3.擔任本校招生入學主、監試工作	每案加24分	24	0			教務處
	4.擔任本校招生入學命題、面試、書審委員	每案加24分	24	0			教務處
	5.參加校級比賽獲獎(不屬教學、研究、輔導項目)	每次加2分	2	0			各相關單位
	6.提升教學單位服務品質及其他服務績效		20	0			教學單位(自訂原則， 如管理實驗室，擔任 系委員會召集人…)
	7.兼任一級單位主管		30	0			行政單位及學群召集 人學院院長由校長評 分， 教學單位由學群召集 人學院院長評分，校 長核定
	8.兼任二級單位主管		30	0			所屬主管評分，校長 核定
項目	內容	計算方式	每單位 分數	次數	分數 (上限4030分)	換算權重 (30%)	備註(提供資料單位)
校外專業服務 (30%)	1.擔任專業考試命題委員	每案加2分	2	0	0.0	0.0	*
	2.擔任學會或全國性專業組織行政職務	每案加4分	4	0			*
	3.擔任國內外專業期刊編審或評審	每案加2分	2	0			*
	4.擔任校外公民營機構顧問、委員或評審	每案加2分	2	0			*
	5.擔任政府機構專業委員會委員或代表隊教練	每案加4分	4	0			*
	6.主持會議	國際型會議每次 加4分	4	0			*
		其他非國際型會 議每次加2分	2	0			*
	7.受邀演講	國際型會議每次 加4分	4	0			*
		其他非國際型會 議每次加2分	2	0			*
	加分合計（A）						0.0
服務基 本要求	1.出席全校性會議或活動	無故未參加，每 次扣2分	-2	0	0		各相關單位
	2.出席全系會議或活動	無故未參加每次 扣2分	-2	0			教學單位
扣分合計（B）						0	
基本分 數加分	1.服務年資(本校年資採計)	每年加0.5分	0.5	0	0.0	0	人事室（上限5分）
	2.服務年資(專科以上他校教師年資折半採計)	每年加0.25分	0.25	0			
	3.曾擔任一級主管	每任滿半年加0.5分	0.5	0	0.0	0	人事室（上限5分）
	4.曾擔任二級主管	每任滿半年加0.5分	0.5	0			
基本分數						60	
加分後基本分數（C）						60.0	
評鑑分數（A+B+C）						60.0	
1.備註欄有*記號項目，受評教師應提供佐證資料。							
2.各項累計原始分數最高採計至100分。							
3.擔任系、校內各項會議代表、委員，最多採計二種，當然委員不加分。							

附表五

亞東科技大學

年度教師評鑑成績表

單位：

職級：

姓名：

到職年月日：

一、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評鑑計分採彈性比例如下表

項目	教學	研究	輔導	服務	合計
教師評鑑期間兼任校內一、二級行政主管一年以上者	20~40%	10~20%	10~20%	30~50%	100
助理教授以上	25~40%	25~50%	10~20%	10~20%	100
講師	30~50%	20~30%	10~25%	10~25%	100

二、請依上表比例填寫下表"採計比例"

項目	原始分數	採計比例	實得分數
教學	60.0	35%	21.0
研究	60.0	25%	15.0
輔導	60.0	20%	12.0
服務	60.0	20%	12.0
合計		100%	60.0

評鑑結果：

等第：待改進

聘任：☐續聘 ☐續聘一年

晉級：☐晉本薪一級 ☐晉年功薪一級 ☐留支原薪

教師簽名：

系主任簽名：

決議：照案通過。

九、案由：修正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如附件七(P.13)，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為鼓勵本校教師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將全英語授課課程納入本校教師彈性薪資範疇。
- (二) 修正條文內辦法名稱。
- (三)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七。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獎勵金或彈性薪資給予類型分為研究類、教學類及新進優秀人才，審查機制如下： 一、研究類： (一)符合本校「教師<u>科技部研究獎勵作業</u>支給要點」之規定，並經獎勵金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二)符合本校「教師產學研究與學術著作獎勵辦法」之規定，並經產學研究與學術著作獎勵審查會審查通過者。 (三)符合本校「有庠傑出教授獎推薦辦法」之規定，並經有庠傑出教授獎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四)符合本校「<u>教師申請研究計畫獎勵作業要點</u>」之規定，並經獎勵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二、教學類： (一)符合本校「選拔教學優良教師實施要點」之規定，並經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二)符合本校「教材編纂暨教具製作補助辦法」之規定，並經教材編纂暨教具製作補助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u>(三)符合本校「全英語文授課實施細則」之規定，並經</u>	第三條 獎勵金或彈性薪資給予類型分為研究類、教學類及新進優秀人才，審查機制如下： 一、研究類： (一)符合本校「教師<u>研究獎勵</u>支給要點」之規定，並經獎勵金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二)符合本校「教師產學研究與學術著作獎勵辦法」之規定，並經產學研究與學術著作獎勵審查會審查通過者。 (三)符合本校「有庠傑出教授獎推薦辦法」之規定，並經有庠傑出教授獎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四)符合本校「教師申請<u>相關</u>研究計畫獎勵作業要點」之規定，並經獎勵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二、教學類： (一)符合本校「選拔教學優良教師實施要點」之規定，並經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二)符合本校「教材編纂暨教具製作補助辦法」之規定，並經教材編纂暨教具製作補助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1. 修正辦法名稱 2. 全英語授課課程納入本校教師彈性薪資範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者。</u> 三、新進優秀人才： …略。 第四條 各類型獎勵金及彈性薪資之核發標準、審查程序、績效要求及定期評估機制，分別依本校「<u>教師科技部研究獎勵作業支給要點</u>」、本校「教師產學研究與學術著作獎勵辦法」、本校「有庠傑出教授獎推薦辦法」、<u>本校「教師申請研究計畫獎勵作業要點」</u>、本校「選拔教學優良教師實施要點」、本校「教材編纂暨教具製作補助辦法」、<u>本校「全英語文授課實施細則」</u>及本校「特殊津貼核發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新進優秀人才： …略。 第四條 各類型獎勵金及彈性薪資之核發標準、審查程序、績效要求及定期評估機制，分別依本校「<u>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要點</u>」、本校「教師產學研究與學術著作獎勵辦法」、本校「有庠傑出教授獎推薦辦法」、本校「選拔教學優良教師實施要點」、本校「教材編纂暨教具製作補助辦法」及本校「特殊津貼核發辦法」之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十、案由：修正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如附件八(P.15)，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本辦法經 11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二) 因教育部來函重申現職校內之專業技術人員及編制外專任教師（如專案教師）不得依校內規定及程序逕改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學校新聘編制內專任教師，皆須依大學法第 18 條規定對外公開招聘。大學法第 18 條規定略以，大學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大學教師之初聘，並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
- (三) 故修正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條文。
- (四)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八。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若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u>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u>各款之一或涉有性騷擾、性侵害行為者，不得聘為專案教師。已聘任者，經查證屬實，簽請校長核定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第五條 若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一或涉有性騷擾、性侵害行為者，不得聘為專案教師。已聘任者，經查證屬實，簽請校長核定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配合教師法條文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學術單位經評估整體發展及專案教師表現後，得推薦專案教師<u>依公開徵選程序聘任為</u>編制內專任教師，但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一、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 二、曾擔任本校行政主管或行政教師職至少二年且績效良好。 三、曾獲本校下列獎項之一： (一)校級之教學特優獎或教學優良獎。 (二)校級之績優導師獎或校級之績優系輔導員獎。 (三)校級之學術研究特優獎或優等獎。 (四)教材教具優等以上獎項。 四、通過教育部副教授資格及申請時之前一學年教師評鑑成績其教學、服務及輔導各項成績優於該學術單位或校之平均值。 上述服務年限之計算至提報該學期結束日止。新設學制或增班未滿二年獲聘者或副教授以上教師經推薦獲聘為系主任者，得以<u>公開徵選程序聘為</u>編制內專任教師。	第八條 學術單位經評估整體發展及專案教師表現後，得推薦專案教師<u>轉任</u>編制內專任教師，但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一、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 二、曾擔任本校行政主管或行政教師職至少二年且績效良好。 三、曾獲本校下列獎項之一： (一)校級之教學特優獎或教學優良獎。 (二)校級之績優導師獎或校級之績優系輔導員獎。 (三)校級之學術研究特優獎或優等獎。 (四)教材教具優等以上獎項。 四、通過教育部副教授資格及申請時之前一學年教師評鑑成績其教學、服務及輔導各項成績優於該學術單位或校之平均值。 上述服務年限之計算至提報該學期結束日止。新設學制或增班未滿二年獲聘者或副教授以上教師經推薦獲聘為系主任者，得以編制內專任教師<u>聘任之</u>。	專案教師需重新經過公開徵選程序聘為專任教師。
第九條 專案教師<u>依公開徵選程序獲聘為</u>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新聘專任教師程序由各級教評會重新辦理審查。其在本校約聘之服務年資得採計為敘薪及升等年資，但不得採計為退撫年資。	第九條 專案教師<u>轉任</u>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新聘專任教師程序由各級教評會重新辦理審查。其在本校約聘之服務年資得採計為敘薪及升等年資，但不得採計為退撫年資。	專案教師需重新經過公開徵選程序聘為專任教師。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九(P.18)，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本辦法經 11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二) 新增委員會之當然委員，並規範本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同時擔任「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 (三) 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復聘及資遣案之出席及決議門檻，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 (四)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20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00167388A 號函，新增教評會復議機制。
- (五)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三人，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 <u>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u> 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自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公開選出，以副教授以上優先。 ...略。 <u>本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u>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三人，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自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公開選出，以副教授以上優先。 ...略。	1.當然委員新增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2.為確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中立性，新增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規定。
第四條 本會以校長為召集人，會議時擔任主席，校長因故未能召集主持會議時，由 <u>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依序</u> 代理。	第四條 本會以校長為召集人，會議時擔任主席，校長因故未能召集主持會議時，由教務長代理。	修正會議代理主席。
第七條 本會除審議教師升等案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外，餘審議事項之開會人數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 <u>本會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無記名方式投票表決，空白票、廢票及棄權票以「不同意」票處理。</u> <u>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復聘及資遣案之出席及決議門檻，則</u>	第七條 本會除審議教師升等案及 <u>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情形</u> 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外，餘審議事項之開會人數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 ...略。	1.刪除原引用教師法條文字，增列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復聘及資遣案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2.原第八條條文移至本條，並將現行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納入條文並補充空白票、廢票及棄權票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u> ...略。		理方式。
刪除。	第八條 本會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原條文合併至第七條。
第 <u>八</u> 條	第 <u>九</u> 條	條次調整。
第 <u>九</u> 條	第十條	條次調整。
第十條 <u>本會對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之決議案，如於決議作成之日起同一學年度內，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審議之必要時，得由本會委員提起復議，經全體委員五分之一以上附議後重啟決議程序。</u> <u>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u> <u>重啟決議程序之案件，其決議仍應依教師法所定各該審議事項審議通過之出席及表決人數比例。</u>		依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20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00167388A 號函，新增復議機制。
第十二條 對本會之決議，受評當事人不服且有新的佐證或可供評審資料，得在接獲決議通知後十五日內，檢具新的具體資料向本會 <u>申復</u> ，本會應在十五日內召開委員會議審議之， <u>申復</u> 以一次為限。 對 <u>申復</u> 結果仍不服者，得依程序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二條 對本會之決議，受評當事人不服且有新的佐證或可供評審資料，得在接獲決議通知後十五日內，檢具新的具體資料向本會申請復議，本會應在十五日內召開委員會議審議之， <u>申請復議</u> 以一次為限。 對復議結果仍不服者，得依程序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原文字「申請復議」修改為「申復」。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案由：修正本校「學術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十(P.20)，
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本辦法經 11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二) 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復聘及資遣案之出席及決議門檻，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十。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術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u>八</u> 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校「學術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u>九</u> 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校「學術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	配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引用條文。
第七條 本會除審議教師升等案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外，餘審議事項之開會人數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 <u>本會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無記名方式投票表決，空白票、廢票及棄權票以「不同意」票處理。</u> <u>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復聘及資遣案之出席及決議門檻，則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u> ...略。	第七條 本會除審議教師升等案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 <u>二款至第十四款</u> 之情形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外，餘審議事項之開會人數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 ...略。	1.刪除原引用教師法條文字，增列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復聘及資遣案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2.原第八條條文移至本條，並將現行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納入條文並補充空白票、廢票及棄權票處理方式。
刪除。	第八條 本會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原條文合併至第七條。
第 <u>八</u> 條	第九條	條次調整。
第 <u>九</u> 條 對本會之決議，受評當事人不服且有新的佐證或可供評審資料，得在接獲決議通知後十五日內，檢具新的具體資料向本會 <u>申復</u> ，本會應在十五日內召開委員會議審議之， <u>申復</u> 以一次為限。 對 <u>申復</u> 結果仍不服者，得依程序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條 對本會之決議，受評當事人不服且有新的佐證或可供評審資料，得在接獲決議通知後十五日內，檢具新的具體資料向本會申請復議，本會應在十五日內召開委員會議審議之， <u>申請復議</u> 以一次為限。 對復議結果仍不服者，得依程序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1.條次調整。 2.原文字「申請復議」修改為「申復」。
第 <u>十</u> 條	第十一條	條次調整。
第 <u>十一</u> 條	第十二條	條次調整。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案由：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與越南 SAIGO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西貢技術學院) 簽屬校級 MOU，如附件十一(P. 22)，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與越南 SAIGO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西貢技術學院) 草案如附件十一。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下午 1 時 10 分)。